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9]100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义务教育段 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的通知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义务教育段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9]212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万元（附件 1）。请各县（市）收入列 1100245 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统筹落实好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工资津贴补贴等政策，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至相关单位，

尽快发放至相关教师手中。同时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特岗教师与当地教师实现“同校同待遇”，进一步维护好特岗教师的正当权益。

二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5]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0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分配表
2. 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绩效目标表

2019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州教育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1:

国家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2020年度
工资性经费分配表

地、州、市	序号	县、市、区	地区类别	拨付标准 (万元)	经费合计 (万元)
昌吉州	小计				988.17
	1	州直属	二类	2.6	37.92
	2	昌吉市	二类	2.6	144.08
	3	阜康市	二类	2.6	106.17
	4	呼图壁县	三类	3.0	140
	5	玛纳斯县	三类	3.0	120.75
	6	奇台县	三类	3.0	159.25
	7	吉木萨尔县	三类	3.0	131.25
	8	木垒县	四类	3.4	148.75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（2020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新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		实施单位: 昌吉州教育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		
		年度资金总额	988.17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988.17		
		地方资金			
	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0年，按时足额为服务期内特岗教师发放工资，同时继续实施中央特岗计划，为全区中小学补充合格教师，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稳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期内特岗教师		580人
			预计2020年新招聘特岗教师		580人
		质量指标	国语授课能力合格率		100%
			普通话水平合格率		100%
			政治素质合格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教师队伍建设情况		不断改善
			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	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招聘学校满意度		≥90%